

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豫环攻坚办〔2019〕2号

关于调整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的紧急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：

据省环境监测中心会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最新数值模式预报结果，预计未来一周，持续受逆温、降雪偏弱、湿度增加等不利天气条件影响，全省大部分区域将出现重度污染过程，预计1月4日至5日、1月7日至8日，郑州、开封、平顶山、安阳、濮阳、许昌、漯河、三门峡、周口、驻马店、南阳、济源等大部分区域将出现严重污染过程。

为加强联防联控，减轻区域重度污染程度及持续时间，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按照《河南省2018-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（豫环攻坚办〔2018〕14号）和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63号）要求，经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研究决定：请郑州、开封、平顶山、安阳、濮阳、

许昌、漯河、三门峡、周口、驻马店、南阳、济源 12 市于 1 月 4 日 18 时升级为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及 I 级响应，其他 6 市继续实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及 II 级响应。各地要密切关注环境空气质量形势变化，加强与省环境监测中心会商研判，根据临近会商研判情况及时调整、解除预警级别。

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各地要主动对社会发声，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措施，倡导全民低碳生活、绿色出行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并于每日上午 10 时和下午 6 时前，将重污染天气管控情况汇总，通过“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”上报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。

在预警解除后，各地要及时对本地重污染天气态势、各项管控措施落实、减排效果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，查找出存在的不足，及时制定出整改的具体措施，确保污染管控取得实效，并将重污染天气总结评估报告电子版在预警解除后 5 天内及时上报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李 方



抄送：各省辖市环保局，省控尘办，国家电网河南分公司。

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4 日印发